

检测鉴定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ZHJD-2025-0566

甲方: 恩平市人民政府恩城街道办事处

乙方: 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: 2025 年农村危房鉴定工作

工程地点: 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

签订日期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委托方：恩平市人民政府恩城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 2025 年农村危房鉴定工作项目 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2025 年农村危房鉴定工作。

1.2 工程地点：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。

1.3 工程内容：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，为项目提供鉴定服务；并以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（JGJ125-2016）规范标准为依据，出具相应的鉴定报告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2.1 图纸资料调查；

2.2 宏观检查：对该房屋的上部结构构件进行全面检查、记录；

2.3 构件截面检查：对主体承重结构截面尺寸进行详细的测量；

2.4 采用回弹法对房屋墙体的砖砌体及砌筑砂浆进行强度检测；

2.5 采用回弹法对房屋混凝土柱、梁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；

2.6 采用电子经纬仪对该房屋进行垂直度测量；

2.7 根据检查、检测结果，依据国家现行结构设计规范，对该房屋的结构构件承载能力进行验算；

2.8 根据检查、检测结果及相关规范，依据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（JGJ125-2016）之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综合分析，对该构筑物危险性进行评级，出具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。

第三条 技术依据

3.1 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规范（详见检测鉴定报告）；

3.2 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图、施工资料等有关建设图纸资料，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。

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

4.1 本合同鉴定费采用单价包干，单价 900 元/宗，按实际鉴定数量结算，总鉴定费暂定为¥200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

4.2 本合同鉴定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场检测鉴定，提交《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》时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。

4.3 鉴定费以转帐方式支付到乙方唯一收款账户。

乙方开户行：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穗路支行】

账 户 名 称：【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】

账 号：【44057301040004537】

第五条 工期

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场，待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，15 个工作日内提交《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》给甲方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- 6.1.1 检测鉴定现场通水、电（220V）。
- 6.1.2 负责检测鉴定时装饰构件拆除及检测鉴定后装饰层修复工作。
- 6.1.3 及时对已竣工鉴定工程进行验收和办理清算。
- 6.1.4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。
- 6.1.5 给鉴定检测施工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做好检测施工防护，确保检测施工安全，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6.2.2 做好环境保护，在鉴定检测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房屋使用单位正常工作的干扰，将检测时产生的垃圾进行有理放置。

6.2.3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，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6.2.4 鉴定工程完成后，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移交手续办理。

6.2.5 应于工期内向甲方出具《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》（鉴定报告应包括相

应的检测数据), 并对检测、鉴定报告的质量、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。

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办法

7.1 如发生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贰份,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, 自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8.2 本合同项目下工程所涉及施工图纸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方(甲方): 恩平市人民政府恩城街道办事处(盖章)

签约代表:

联系电话:

地址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2 日

受托方(乙方): 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(盖章)

签约代表:

联系电话: 020-85515105
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201 号金泽大厦 2601 室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2 日